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841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5 樓之 7
電 話：(02)2795-1618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6 ~ 53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建興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06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8,070	39	\$ 343,610	46	\$ 258,166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20,148	2	20,015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354	6	41,949	6	45,91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2,274	18	135,659	18	115,37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7	-	1,401	-	1,726	-
130X	存貨	六(五)	42,882	5	30,899	4	38,944	6
1410	預付款項		7,788	1	4,400	1	2,4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	-	322	-	2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0,404</u>	<u>71</u>	<u>578,255</u>	<u>78</u>	<u>462,78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03,099	24	153,994	21	155,555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28,340	4	6,480	1	6,618	1
1780	無形資產		760	-	780	-	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345	-	2,347	-	2,4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88	1	3,814	-	3,7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2,432</u>	<u>29</u>	<u>167,415</u>	<u>22</u>	<u>169,248</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842,836</u>	<u>100</u>	<u>\$ 745,670</u>	<u>100</u>	<u>\$ 632,030</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21	-	\$ 83	-	\$ 54	-	
2170	應付帳款	54,112	7	39,611	5	51,23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5,208	5	41,930	6	48,46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976	3	12,037	2	21,712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817	3	16,482	2	8,4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8,734</u>	<u>18</u>	<u>110,143</u>	<u>15</u>	<u>129,860</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331	-	4,127	-	4,08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及						
		七	<u>29,190</u>	<u>4</u>	<u>27,147</u>	<u>4</u>	<u>15,862</u>	<u>2</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521</u>	<u>4</u>	<u>31,274</u>	<u>4</u>	<u>19,94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1,255</u>	<u>22</u>	<u>141,417</u>	<u>19</u>	<u>149,806</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6,461	30	256,461	34	232,881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2,625	16	132,625	18	41,293	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27	6	41,948	6	26,02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293	26	172,623	23	182,023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u>1,775</u>	<u>-</u>	<u>596</u>	<u>-</u>	<u>-</u>	<u>-</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1,581</u>	<u>78</u>	<u>604,253</u>	<u>81</u>	<u>482,224</u>	<u>76</u>
3XXX	權益總計		<u>661,581</u>	<u>78</u>	<u>604,253</u>	<u>81</u>	<u>482,224</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2,836</u>	<u>100</u>	<u>\$ 745,670</u>	<u>100</u>	<u>\$ 632,0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690,075	100	\$ 555,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83,636)	(41)	(215,995)	(39)
5900 營業毛利		406,439	59	339,434	61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435)	(20)	(114,330)	(21)
6200 管理費用		(47,961)	(7)	(46,82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13)	(6)	(34,72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509)	(33)	(195,872)	(35)
6900 營業利益		178,930	26	143,562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3,985	2	9,2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35	-	1,4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20	2	10,655	2
7900 稅前淨利		193,550	28	154,21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4,975)	(5)	(29,701)	(6)
8200 本期淨利		\$ 158,575	23	\$ 124,516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1	-	\$ 71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九)	192	-	(1,8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76)	-	1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337	-	(\$ 95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9,912	23	\$ 123,557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575	23	\$ 124,516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9,912	23	\$ 123,557	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6.18		\$ 5.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6.18		\$ 5.1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881	\$ 41,293	\$ 26,027	\$ 182,023	\$ -	\$ 482,224		
100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15,921	(15,921)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116,440)	-	(116,44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3,580	91,332	-	-	114,912		
本期淨利	-	-	-	124,516	-	124,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5)	596	(95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461</u>	<u>\$ 132,625</u>	<u>\$ 41,948</u>	<u>\$ 172,623</u>	<u>\$ 596</u>	<u>\$ 604,253</u>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41,948	\$ 172,623	\$ 596	\$ 604,253		
101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12,479	(12,479)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102,584)	-	(102,584)		
本期淨利	-	-	-	158,575	-	158,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	1,179	1,33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461</u>	<u>\$ 132,625</u>	<u>\$ 54,427</u>	<u>\$ 216,293</u>	<u>\$ 1,775</u>	<u>\$ 661,581</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93,550	\$ 154,2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2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5,752	4,649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89	47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97	57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09)	(49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六)(十六)	158	(1,308)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六)	(133)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000)
應收票據		(5,405)	3,962
應收帳款		(15,761)	(21,593)
其他應收款		(186)	325
存貨		(11,305)	7,922
預付款項		(3,388)	(1,951)
其他流動資產		21	(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74)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38	29
應付帳款		14,183	(11,316)
其他應付款項		3,278	(6,531)
其他流動負債		9,335	8,0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5	9,4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775	126,277
收取之利息	六(十五)	909	498
支付之所得稅		(26,153)	(39,0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531	87,6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7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5,907)	(3,4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22,092)	-
取得無形資產		(461)	(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60)	(2,0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02,584)	(116,44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1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584)	(1,540)
匯率影響數		973	1,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40)	85,4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610	258,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070	\$ 343,61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7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研發、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資訊軟體批發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olidWizar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100
SolidWizar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UnitedWizard Technology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100
UnitedWizard Technology Co., Ltd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資訊軟體批發等業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或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

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3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

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

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資訊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軟體證照認證及教育訓練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0	\$ 2,024	\$ 1,4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7,210	241,586	256,762
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
合計	<u>\$ 328,070</u>	<u>\$ 343,610</u>	<u>\$ 258,1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 20,00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8	15	-
合計		<u>\$ 20,148</u>	<u>\$ 20,015</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133 及 \$1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47,354	\$ 41,949	\$ 45,911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54,077	\$ 137,025	\$ 116,164
減：備抵呆帳	(1,803)	(1,366)	(791)
	<u>\$ 152,274</u>	<u>\$ 135,659</u>	<u>\$ 115,37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18,824	\$ 25,636	\$ 7,718
群組2	30,197	18,544	6,993
群組3	92,801	84,203	95,766
	<u>\$ 141,822</u>	<u>\$ 128,383</u>	<u>\$ 110,477</u>

註：

- 群組 1：當期交易金額 500 萬元以上。
- 群組 2：當期交易金額 200 萬~500 萬元。
- 群組 3：當期交易金額 200 萬元以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5,073	\$ 4,084	\$ 1,991
31-90天	4,014	2,821	1,336
91-180天	545	371	1,569
181天以上	820	-	-
	<u>\$ 10,452</u>	<u>\$ 7,276</u>	<u>\$ 4,896</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803、\$1,366 及 \$79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66	\$ -	\$ 1,36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97	-	397
匯兌損失	40	-	40
12月31日	<u>\$ 1,803</u>	<u>\$ -</u>	<u>\$ 1,803</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91	\$ -	\$ 79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79	-	579
匯兌損失	(4)	-	(4)
12月31日	<u>\$ 1,366</u>	<u>\$ -</u>	<u>\$ 1,366</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43,730	\$ 31,524	\$ 43,420
減：備抵跌價損失	(848)	(625)	(4,476)
	<u>\$ 42,882</u>	<u>\$ 30,899</u>	<u>\$ 38,944</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 出 售 存 貨 成 本	\$ 283,441	\$ 219,81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95	(3,823)
	<u>\$ 283,636</u>	<u>\$ 215,995</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9,848	\$ 53,402	\$ 4,118	\$ 10,510	\$ 167,878
累計折舊	-	(6,859)	(1,611)	(5,414)	(13,884)
	<u>\$ 99,848</u>	<u>\$ 46,543</u>	<u>\$ 2,507</u>	<u>\$ 5,096</u>	<u>\$ 153,994</u>
102年度					
1月1日	\$ 99,848	\$ 46,543	\$ 2,507	\$ 5,096	\$ 153,994
增添	42,114	9,291	-	4,502	55,907
處分	-	-	(79)	(79)	(158)
重分類	-	-	-	(1,279)	(1,279)
折舊費用	-	(2,316)	(695)	(2,509)	(5,520)
淨兌換差額	-	-	19	136	155
12月31日	<u>\$ 141,962</u>	<u>\$ 53,518</u>	<u>\$ 1,752</u>	<u>\$ 5,867</u>	<u>\$ 203,09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962	\$ 62,693	\$ 3,944	\$ 13,440	\$ 222,039
累計折舊	-	(9,175)	(2,192)	(7,573)	(18,940)
	<u>\$ 141,962</u>	<u>\$ 53,518</u>	<u>\$ 1,752</u>	<u>\$ 5,867</u>	<u>\$ 203,09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9,848	\$ 52,991	\$ 4,241	\$ 9,474	\$ 166,554
累計折舊	-	(5,047)	(948)	(5,004)	(10,999)
	<u>\$ 99,848</u>	<u>\$ 47,944</u>	<u>\$ 3,293</u>	<u>\$ 4,470</u>	<u>\$ 155,555</u>
101年度					
1月1日	\$ 99,848	\$ 47,944	\$ 3,293	\$ 4,470	\$ 155,555
增添	-	411	-	3,042	3,453
處分	-	-	(61)	(359)	(420)
折舊費用	-	(1,812)	(707)	(1,992)	(4,511)
淨兌換差額	-	-	(18)	(65)	(83)
12月31日	<u>\$ 99,848</u>	<u>\$ 46,543</u>	<u>\$ 2,507</u>	<u>\$ 5,096</u>	<u>\$ 153,99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9,848	\$ 53,402	\$ 4,118	\$ 10,510	\$ 167,878
累計折舊	-	(6,859)	(1,611)	(5,414)	(13,884)
	<u>\$ 99,848</u>	<u>\$ 46,543</u>	<u>\$ 2,507</u>	<u>\$ 5,096</u>	<u>\$ 153,99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	\$ 7,044	\$ 7,044
累計折舊	-	(564)	(564)
	<u>\$ -</u>	<u>\$ 6,480</u>	<u>\$ 6,480</u>
102年			
1月1日	\$ -	\$ 6,480	\$ 6,480
增添	15,682	6,410	22,092
折舊費用	-	(232)	(232)
12月31日	<u>\$ 15,682</u>	<u>\$ 12,658</u>	<u>\$ 28,34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682	\$ 13,454	\$ 29,136
累計折舊	-	(796)	(796)
	<u>\$ 15,682</u>	<u>\$ 12,658</u>	<u>\$ 28,34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7,044	\$ 7,044
累計折舊	-	(426)	(426)
	<u>\$ -</u>	<u>\$ 6,618</u>	<u>\$ 6,618</u>
101年			
1月1日	\$ -	\$ 6,618	\$ 6,618
折舊費用	-	(138)	(138)
12月31日	<u>\$ -</u>	<u>\$ 6,480</u>	<u>\$ 6,48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	\$ 7,044	\$ 7,044
累計折舊	-	(564)	(564)
	<u>\$ -</u>	<u>\$ 6,480</u>	<u>\$ 6,48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46</u>	<u>\$ 75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2</u>	<u>\$ 218</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204、\$10,221及\$8,985，上開

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614	\$ 19,298	\$ 13,070
應付員工紅利	2,564	5,303	17,609
其他	14,030	17,329	17,782
	<u>\$ 45,208</u>	<u>\$ 41,930</u>	<u>\$ 48,461</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173)	(\$ 14,170)	(\$ 12,1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30	3,244	2,87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0,543)</u>	<u>(\$ 10,926)</u>	<u>(\$ 9,23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170)	(\$ 12,114)
利息成本	(212)	(213)
精算損益	209	(1,84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173)</u>	<u>(\$ 14,17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44	\$ 2,8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	61
精算損益	(17)	(31)
計畫資產提撥數	344	33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30</u>	<u>\$ 3,244</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成本	\$ 213	\$ 2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0)	(6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53</u>	<u>\$ 15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推銷費用	\$ 48	\$ 47
管理費用	28	28
研發費用	77	77
	<u>\$ 153</u>	<u>\$ 152</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192	(\$ 1,874)
累積金額	<u>(\$ 1,682)</u>	<u>(\$ 1,874)</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2.00%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173)	(\$ 14,1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30	3,244
計畫剩餘(短絀)	<u>(\$ 10,543)</u>	<u>(\$ 10,92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09	(\$ 1,84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7)</u>	<u>(\$ 31)</u>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44。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2%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有關大陸子公司-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70及\$6,064。

(十)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1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認購期間	既得條件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9.12	353,000股	101.9.12~ 101.9.13	立即既得	無此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12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評價值(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9.12	\$47.62	\$50	41.16%	0.005年	-	0.87%	\$0.03

3.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2。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分為3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6,461，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25,646	\$	23,288
現金增資		-		2,358
12月31日	\$	25,646	\$	25,646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

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先就餘額分派不高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之董監酬勞，次就減除前項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之員工紅利，惟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員工紅利為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以可供分配盈餘中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以現金發放為原則。若對於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之規劃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後提高股票股利發放之成數，最高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註1)		100年度(註2)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479	\$ -	\$ 15,921	\$ -
現金股利	102,584	4.00	116,440	5.00
合計	\$ 115,063		\$ 132,361	

註 1: 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 \$1,139 及董監酬勞 \$0。

註 2: 民國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 100 年度員工紅利 \$8,133 及董監酬勞 \$0。

上開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未有差異。上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858	\$ -
現金股利	128,231	5.00
合計	<u>\$ 144,089</u>	

民國 102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為\$1,427 及董監酬勞為\$0。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 1,425	\$ 1,139
董監酬勞	-	-
合計	<u>\$ 1,425</u>	<u>\$ 1,139</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以 1%及 0%估列）。

(十四)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686,946	\$ 551,479
勞務收入	3,129	3,950
合計	<u>\$ 690,075</u>	<u>\$ 555,429</u>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946	\$ 758
佣金收入	3,725	2,544
利息收入	909	498
其他收入	8,405	5,400
合計	<u>\$ 13,985</u>	<u>\$ 9,200</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133	\$ 1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8	1,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58)	1,308
其他	(48)	(873)
合計	<u>\$ 635</u>	<u>\$ 1,455</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	\$137,430	\$137,430	\$ -	\$116,438	\$116,438
勞健保費用	-	10,126	10,126	-	9,079	9,079
退休金費用	-	7,423	7,423	-	6,216	6,216
其他用人費用	-	4,163	4,163	-	3,956	3,956
折舊費用	-	5,752	5,752	-	4,649	4,649
攤銷費用	-	489	489	-	473	473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722	\$ 28,4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323	9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6,045</u>	<u>29,39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70)	30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70)	307
所得稅費用	<u>\$ 34,975</u>	<u>\$ 29,7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42)	(\$ 122)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34)	319
	<u>(\$ 276)</u>	<u>\$ 197</u>

(3) 會計師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2,681	\$ 26,17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	(1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73	2,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323	988
所得稅費用	<u>\$ 34,975</u>	<u>\$ 29,701</u>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	(\$ 16)	\$ -	\$ -
存貨跌價	25	33	-	58
職工福利遞延費	154	(72)	-	82
確定福利義務	1,750	75	(34)	1,791
應付未休假獎金	402	12	-	414
小計	<u>\$ 2,347</u>	<u>\$ 32</u>	<u>(\$ 34)</u>	<u>\$ 2,3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1)	\$ -	(\$ 91)
未實現投資利益	(3,540)	1,129	-	(2,4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87)	-	(242)	(829)
小計	<u>(\$ 4,127)</u>	<u>\$ 1,038</u>	<u>(\$ 242)</u>	<u>(\$ 3,331)</u>
合計	<u>(\$ 1,780)</u>	<u>\$ 1,070</u>	<u>(\$ 276)</u>	<u>(\$ 986)</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6	\$ -	\$ 16
存貨跌價	638	(613)	-	25
職工福利遞延費	-	154	-	154
確定福利義務	1,488	(57)	319	1,750
應付未休假獎金	288	114	-	402
小計	<u>\$ 2,414</u>	<u>(\$ 386)</u>	<u>\$ 319</u>	<u>\$ 2,3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1)	\$ 41	\$ -	\$ -
未實現投資利益	(3,578)	38	-	(3,5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5)	-	(122)	(587)
小計	<u>(\$ 4,084)</u>	<u>\$ 79</u>	<u>(\$ 122)</u>	<u>(\$ 4,127)</u>
合計	<u>(\$ 1,670)</u>	<u>(\$ 307)</u>	<u>\$ 197</u>	<u>(\$ 1,780)</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216,293	\$ 172,623	\$ 182,023

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6,247、\$28,299 及 \$20,54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37%，民國 102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30%。

(十九) 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後金額</u>	<u>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8,575	25,646	\$ 6.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8,575	25,6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8,575	25,656	\$ 6.18
<u>10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24,516	23,967	\$ 5.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24,516	23,9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4,516	24,050	\$ 5.18

七、關係人交易

1. 應付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2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支出</u>	<u>期末應付利息款</u>
主要管理階層	\$ 2,462	\$ 2,462	6%	\$ -	\$ -

係子公司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應付資金融通款。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439	\$ 13,288
退職後福利	356	283
總計	<u>\$ 15,795</u>	<u>\$ 13,5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459	\$ 70,827	\$ 71,194	長期借款擔保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	6,342	6,480	6,618	"
	<u>\$ 76,801</u>	<u>\$ 77,307</u>	<u>\$ 77,8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 Dassault Systemes SolidWorks Corp. 於民國 101 年 3 月重新簽訂代理合約取代舊約，約定於合約存續期間(民國 101 年 3 月至民國 104 年 3 月)保證每年之採購須達到最低採購數量之要求。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48	\$ 20,148	\$ 20,015	\$ 20,015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	29.81	\$ 1,341
美金：人民幣	2	6.05	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1	29.81	\$ 41,161
美金：人民幣	199	6.05	1,204
歐元：新台幣	25	40.12	1,003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6	29.04	\$ 28,053
美金：人民幣	2	6.29	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50	29.04	\$ 33,396
美金：人民幣	390	6.29	2,453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	30.28	\$ 1,514
美金：人民幣	3	6.30	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85	30.28	\$ 32,854
美金：人民幣	301	6.30	1,89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	\$ -
美金：人民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2	\$ -
美金：人民幣	1%		12	-
歐元：新台幣	1%		10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1	\$ -
美金：人民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4	\$ -
美金：人民幣	1%		2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15及\$2,002。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主要付息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到期日均為12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48,218、\$363,625 及 \$258,16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 公允價值估計

- 1. 本集團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 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0	\$ 20,148	-	\$ 20,148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2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三)
0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63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約 定條件計價並收付款。	0.53%
0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olidWizar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塞 席 爾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8,292	\$ 8,292	251,000	100	\$ 27,120	(\$ 6,644)	(6,644)	無
SolidWizar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UnitedWizard Technology Co., Ltd	薩 摩 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290	8,290	250,960	100	27,236	(6,621)	(6,621)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機器設備及數碼產品相關耗材之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8,231	2	\$ 8,231	\$ -	\$ -	\$ 8,231	100	(\$ 6,598)	\$ 27,32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8,231	\$ 29,805 (USD 1,000 仟元)	\$ 396,9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透過 UnitedWizard Technology Co., Ltd 再投資大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632	0.53	-	-	\$ 9	-	-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從事資訊軟體研發、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資訊軟體批發等相關業務。本期應報導部門利益即為繼續營運部門稅前利益，相關資料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損益	\$ 193,550	\$ 154,217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從事資訊軟體研發、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資訊軟體批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部門別之資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從事資訊軟體研發、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資訊軟體批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94,793	\$ 240,483	\$ 461,243	\$ 164,107
中國	95,282	1,949	94,186	3,308
合計	\$ 690,075	\$ 242,432	\$ 555,429	\$ 167,415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故無須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166	\$ -	\$258,166	
應收票據	45,911	-	45,911	
應收帳款	115,373	-	115,373	
其他應收款	1,726	-	1,726	
存貨	38,944	-	38,944	
預付款項	2,449	-	2,449	
其他流動資產	810	(597)	213	(3)
流動資產合計	463,379	(597)	462,782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55	-	155,555	
投資性不動產	-	6,618	6,618	(1)
無形資產	4,141	(3,232)	90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	2,373	2,414	(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70	(6,618)	3,75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107	(859)	169,248	
資產總計	\$ 633,486	(\$ 1,456)	\$632,030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54	\$ -	\$ 54	
應付帳款	51,232	-	51,232	
其他應付款	46,767	1,694	48,461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712	-	21,712	
其他流動負債	8,401	-	8,401	
流動負債合計	<u>128,166</u>	<u>1,694</u>	<u>129,860</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84	-	4,0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43	5,519	15,86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427</u>	<u>5,519</u>	<u>19,946</u>	
負債總計	<u>142,593</u>	<u>7,213</u>	<u>149,80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232,881	-	232,881	
資本公積	41,293	-	41,29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027	-	26,02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8,421	(6,398)	182,023	(2)(4)
其他權益	2,271	(2,271)	-	(5)
權益總計	<u>490,893</u>	<u>(8,669)</u>	<u>482,2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3,486</u>	<u>(\$ 1,456)</u>	<u>\$ 632,030</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3,610	\$ -	\$343,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15	-	20,015	
應收票據	41,949	-	41,949	
應收帳款	135,659	-	135,659	
其他應收款	1,401	-	1,401	
存貨	30,899	-	30,899	
預付款項	4,400	-	4,400	
其他流動資產	517	(195)	322	(3)
流動資產合計	<u>578,450</u>	<u>(195)</u>	<u>578,255</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994	-	153,994	
投資性不動產	-	6,480	6,480	(1)
無形資產	4,770	(3,990)	78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47	2,347	(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94	(6,480)	3,81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9,058</u>	<u>(1,643)</u>	<u>167,415</u>	
資產總計	<u>\$ 747,508</u>	<u>(\$ 1,838)</u>	<u>\$745,67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3	\$ -	\$ 83	
應付帳款	39,611	-	39,611	
其他應付款	39,565	2,365	41,930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37	-	12,037	
其他流動負債	16,482	-	16,482	
流動負債合計	107,778	2,365	110,143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27	-	4,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49	6,298	27,14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76	6,298	31,274	
負債總計	132,754	8,663	141,417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256,461	-	256,461	
資本公積	132,625	-	132,62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1,948	-	41,948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0,853	(8,230)	172,623	(2)(4)
其他權益	2,867	(2,271)	596	(5)
權益總計	614,754	(10,501)	604,2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7,508	(\$ 1,838)	\$ 745,670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55,429	\$ -	\$555,429	
營業成本	(215,995)	-	(215,995)	
營業毛利	339,434	-	339,434	
營業費用				(2)(4)
推銷費用	(114,101)	(229)	(114,330)	
管理費用	(46,735)	(87)	(46,822)	
研發費用	(34,702)	(18)	(34,720)	
營業利益	143,896	(334)	143,5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200	-	9,2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5	-	1,455	
稅前淨利	154,551	(334)	154,217	
所得稅費用	(29,758)	57	(29,701)	(2)(4)
本期淨利	124,793	(277)	124,51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8	71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874)	(1,874)	
	-	197	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959)	(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793	(\$ 1,236)	\$123,557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時調增投資性不動產 \$6,618，並調減其他資產 \$6,618。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 \$6,480，並調減其他資產 \$6,480。

(2)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3,232 及保留盈餘 \$7,263，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51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88。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保留盈餘 \$7,263 及其他綜合損益 \$1,555、營業費用 \$337 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3,990，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6,298、所得稅費用 \$5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5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原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分別為 \$597 及 \$195。

(4)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1,694、遞延所得稅

資產-非流動\$288，並調降保留盈餘\$1,406。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2,365、營業費用\$67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02，並調降所得稅費用\$114 及保留盈餘\$1,406。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271，並調增保留盈餘\$2,271。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